

附件四

《关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14年11月中旬，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基金”）基金规模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基金实施转型。

为实施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各项基金转型工作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可以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和转型后开放式基金的特征，或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转型方案说明如下：

一、更改基金名称及投资类型

（一）转型后基金名称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

（二）转型后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更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

根据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基金转型后的基金投资类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范围及比例的规定，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等条款拟调整如下：

（一）投资目标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基金的投资目标为：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央视财经5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以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的成果。

基金转型后，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的投资目标为：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量化选股策略，结合类别资产的配置，力争获得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说明：根据基金转型后的投资类型及投资策略重新制定投资目标。基金投资目标不再为超越跟踪指数，故修改。

（二）投资范围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央视财经5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的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

基金转型后，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9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说明：适当拓宽投资范围，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和股指期货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时，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情况进行披露。

（三）投资策略

基金转型后，投资策略不再以指数增强策略为主，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的投资策略为：

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30%-95%可投资于股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量化选股策略筛选股票，结合类别资产的配置力争实现分散组合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的目标。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结合各类经济数据对我国宏观经济运行、资本市场运行情况等进行分析，结合国家政策走向、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各类资产的当期、中短期和中长期风险收益水平形成判断，在符合相关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类别资产的配置和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分为量化选股和量化择时。

量化选股是通过数量化的方法，分析股票交易数据、财务数据、分析师预测评级及宏观数据等，来建立各种股票预测模型，以战胜市场和获得稳定的绝对收益为根本目标。量化选股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多因子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套利策略等。为了获得稳定、低风险的收益，本产品采用多个策略，从而在风格转换的行情下，规避单一策略的回撤风险。

量化择时是根据技术指标、宏观经济指标等，来判断未来股市整体走势，并根据判断结果，对股票仓位进行增减。在股票市场上涨期间高配股票，低配债券

和货币，获得股票市场贝塔收益；在股票市场下跌期间低配股票，高配债券，规避市场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动态调整债券的投资比例，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及信用环境变化情况等，综合判断各类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构造债券的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券种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主要通过期限和品种的分散投资控制流动性风险。以买入持有到期为主要策略，审慎投资。

针对内嵌转股选择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及定性定量研究，自下而上精选个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内嵌转股权潜在的增强收益。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深入分析标的资产价格及其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寻求其合理定价水平。全面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谨慎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进行股指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

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股票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短期和中长期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四）投资限制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转型后基金的投资范围等设置，投资限制调整为：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95%；
-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后，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①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②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③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④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 30%-95%；

⑤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6)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7)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19)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

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基金转型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三、调整转型后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提高转型后投资于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的灵活性，更好地为基金投资人服务，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调整为：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由1000.00元降为1.00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由100.00元降为1.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最低基金份额由100.00份降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四、转型后基金的费率结构

(一)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基金转型为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后,基金费率保持不变。

	东方央视财经 50 基金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
管理费率	1.00%/年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二)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基金转型为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后,基金托管费率上调。

	东方央视财经 50 基金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
托管费率	0.20%/年	0.25%/年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的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参考目前同类型基金的托管费率水平,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托管费率上调至0.25%/年。

(三)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基金转型为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

原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0 万 $\leq$ M<100 万	1.20%
100 万 $\leq$ M<500 万	0.80%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率调整如下：

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费率
M<50 万	1.50%
50 万≤M<500 万	1.00%
500 万≤M<1000 万	0.50%
M≥1000 万	1000 元/笔

原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0≤N<365 天	0.50%
365 天≤N<730 天	0.25%
N≥730 天	0

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 天	1.50%	100%
7 天≤T<30 天	0.75%	100%
30 天≤T<6 个月	0.50%	75%
6 个月≤T<1 年	0.20%	50%
1 年≤T<2 年	0.15%	25%
T≥2 年	0	0%

（四）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基金转型为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后，原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续持有期限自认购或申购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基金确认之日计算。

举例：若原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认购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基金（成立日为2012年12月19日）始持续持有至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基金转型为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则若持续持有期限不满2年，赎回费率为0.15%（原赎回费率为0.25%）；持续持有期大于2年，赎回费率为0。

五、转型后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基金转型为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拟调整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

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六、基金合同的其他修订内容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实施和修订，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编写《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编写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基金的转型方案编写《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并依据基金合同内容编写相关文件。编写后的基金合同已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七、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的历史沿革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经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0月10日发布证监许可[2012]1344号文核准募集，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基金于2012年12月19日募

集成立，成立规模5.46亿元，存续期为不定期。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转型运作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基金规模持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将此情形上报中国证监会，就基金是否持续运作、转型等形成方案。基金管理人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经过充分论证各备选方案的可行性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影响等，认为如果进行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实施基金转型运作可避免相关成本，有利于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据《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法》的规定，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基金转型涉及的变更基金类型、修改与基金投资相关的条款、基金的收益分配等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变更基金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此，东方央视财经50基金转型为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不存在法律障碍。

2、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基金和拟转型后的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均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等可逐步调整至符合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的投资比例要求。

因此，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基金转型为东方启明量化先锋基金不存在技术障碍。

3、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基金转型之后，必须对原有基金合同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使其在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比例限制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

定。

4、调整费率结构的可行性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基金转型为混合型基金后，需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自身属性对原有的基金费率进行修订，使其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我公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公司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回避修改《基金合同》期间的运作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资产投资比例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应对可能发生的大规模赎回情况。

2、持有流动性好、波动性较小的资产，以降低由于修改《基金合同》而可能带来的市场申购或赎回压力。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6日